

中国化工学会

山东京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化会字〔2019〕第041号

关于开展2019年度“化工与材料 京博博士论文奖”征集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了激发青年学者对化工和材料相关专业的热爱，加强我国化工和材料领域的高层次创造性人才的培养，促进我国化工和材料领域科学技术进步和产业发展，山东京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特设立“化工与材料京博博士论文奖”。为提高奖项评审的公信力，由中国化工学会组织相关专家评审。

现就开展2019年度“化工与材料京博博士论文奖”的征集工作通知如下：

一、征集范围和条件

2019年度奖项征集范围为2017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获得化学工程与技术或材料科学与工程（暂不含金属材料方向）学科博士学位者的学位论文。参评学位论文应以中文撰写。

参评本奖需由论文作者本人申请，经所在高等院校、科研院所推荐。同一单位所推荐论文为化学工程与技术或材料科学与工程中的任一学科，推荐论文总篇数最多不超过3篇；同一单位包括化学工程与技术和材料科学与工程两个学科，推荐论

文总篇数最多不超过 5 篇。同一单位推荐名额不超过评选年度内本单位化学工程与技术或材料科学与工程学科授予博士学位人数的 10%（四舍五入）。

二、奖项设置

“化工与材料京博博士论文奖”设置金奖、银奖、铜奖和优秀奖。获奖总名额不超过 19 篇，其中金奖不超过 1 篇，银奖不超过 3 篇，铜奖不超过 5 篇，优秀奖不超过 10 篇。

三、材料报送要求

（一）报送材料包括主件和附件

1. 主件为《化工与材料京博博士论文奖推荐书》。
2. 附件包括参评博士学位论文、博士学位证书复印件、攻读博士学位期间或取得学位一年内发表的学术论文、专利和成果应用证明材料等。

（二）报送形式

1. 电子文档

（1）主件：《化工与材料京博博士论文奖推荐书》WORD 格式和签字盖章的 PDF 格式。

（2）附件：博士学位论文：PDF 格式，全篇内容（封面、页眉、页脚及水印等）不得包含申请者姓名、指导老师姓名和学校名称等个人信息，也不要包含“攻读期间发表的论文情况”、“致谢”、“独创性说明”等页面。但请保留参考文献页，不用修改文献列表中的个人信息；博士学位证书：彩色扫描件，PDF 格式；博士论文的有关支撑材料：PDF 格式。

2. 纸质材料

（1）主件：《化工与材料京博博士论文奖推荐书》签字并盖章原件 1 份，与附件分开装订。

（2）附件：博士学位论文：复印件 1 份，与毕业学校的

存档原文一致，无须隐藏个人信息等内容；②博士学位证书复印件 1 份；③博士论文的有关支撑材料：复印件 1 份，包括攻读博士学位期间或取得学位一年内发表的学术论文、专利和成果应用证明材料。附件请附简要目录，并按照目录、必要附件和其他附件的先后顺序装订成 1 套材料。

四、报送时间

材料报送截止日期为 2019 年 8 月 25 日，寄送材料以邮戳日期为准。此次评奖不收取评审费用。

五、联系方式

张薇 010-64455951 zhangw@ciesc.cn

收件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 33 号化信大厦 B 座 708 室
邮政编码：100029

- 附件：1. 化工与材料京博博士论文奖奖励办法
2. 化工与材料京博博士论文奖推荐书
3. 山东京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简介

